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纤维质量监测棉花质量综合分析预警平台建设三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纤维质量监测棉花质量综合分析预警平台建设三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智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53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1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